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黑市监〔2025〕91号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5年认证从业机构监督检查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地）市场监督管理局：

现将《2025年认证从业机构监督检查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9日

2025 年认证从业机构监督检查 工作实施方案

为加强质量认证行业公信力和专业化建设，持续优化质量认证市场环境，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5 年认证从业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25〕158 号）、《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质量认证工作的通知》（黑市监〔2025〕52 号）部署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全国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工作会议、全省市场监管工作会议安排，以提升质量认证公信力、专业化水平为重点，进一步整治认证市场秩序，打击虚假认证违法行为，增强认证监管效能，加强认证监管队伍能力建设，提升认证监管法治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推动认证从业机构为市场提供质量信用服务。

二、检查重点

针对认证机构，围绕 2024 年检查发现的问题，重点检查：买证卖证、虚假认证、超范围认证、减少遗漏认证程序、聘用未经注册人员从事认证活动、未对认证结果实施有效跟踪调查等行为。针对 CCC 指定实施机构，着重聚焦认证工作合规性、认证公

信力保障、认证风险防控等方面，突出认证机构的认证质量主体责任，重点检查：减少或遗漏认证程序，检测、工厂检查结论不足以支持认证决定，认证评定关键技术信息把关不严，降低认证要求发证，不按规定转换证书，检测能力不满足规定要求，日常检测过程及管理规范性不足等问题。

三、主要任务

（一）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认真落实市场监管总局下达的认证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任务（统一抽取的具体检查名单在“认证行政监管系统”下载），各市（地）市场监管局成立检查组，分别负责对辖区内获证组织开展线下检查工作，各检查组组成人员从本系统认证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可吸纳行业专家参与，检查时间由各检查组自行确定。省局认证检测监管处负责全省获证组织检查的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工作，确保检查工作遵章有序。

（二）严厉打击虚假认证违法行为。以问题为导向，对认证风险高、信用风险高的机构加大检查力度，提高监管效能。重点检查认证机构及其认证人员买卖认证证书、不到审核现场、冒名顶替、伪造认证档案记录和资料、认证证书载明事项内容严重失实、超范围认证、认证实施过程中未对关键过程和场所进行审核、严重减少审核时间、审核组不具备相应资格和技术专业能力、未对认证检查结果实施有效跟踪调查、发现认证结果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以公布等认证

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线上线下未经批准开展认证活动、伪造冒用认证证书的违法行为。

（三）加强有机产品认证监管。依托认证监管平台对认证机构开展有机产品认证活动全覆盖监督检查，加强对流通领域有机产品认证证书、认证标志使用行为的重点检查，督促获证组织依法落实主体责任，严禁伪造、冒用、非法买卖有机产品认证标志，产品未获认证但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或者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片，证书暂停期间或者被注销撤销后仍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等违法行为，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及时处理。

（四）做好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管工作。认真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统一部署，配合协助做好 CCC 指定实施机构检查工作。认真落实省局 2025 年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管工作要求，严把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管生产出口关、流通销售关和重点产品整治关，对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隐患突出的电动自行车、电线电缆、消防产品、货车、安全玻璃、家用燃气器具、儿童用品等开展专项检查，防范化解风险隐患，牢牢守住安全底线。

（五）加大案件查办力度。要认真梳理排查涉及虚假认证等违法违规线索，依法依规对认证机构进行处理，并督促获证组织认真做好相关整改工作，需要提请市场监管总局和省局处理的，要及时按程序上报。强化与公安机关行刑衔接，查处一批违法犯罪

案件，列入一批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曝光一批违法失信的反面典型案例，形成震慑效应。

四、工作要求

各市（地）局要高度重视此次检查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和沟通协调，制定具体检查方案，确保年度监督检查工作有效推进、按时完成。要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和我省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履行认证监管职责，加强作风建设，规范监管行为，按照市场监管总局下发的作业指导书规定程序和要求开展检查。要将检查结果在市场监管总局“认证行政监管系统”中填报，并于10月15日前将检查工作总结、《认证从业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事实确认表》、虚假认证典型案例以正式文件形式报送省局认证检测监管处，电子版同步发送至指定邮箱。省局将在检查任务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公示检查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联系人：省局认证检测监管处 陈中，联系电话：0451-87979080，电子邮箱：1018kjc@163.com。

